

清远市财政局

清远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国有资产 报告编制工作的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审计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6 年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资〔2026〕15 号）精神和市政府批示意见，为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现就做好 2026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以下简称综合报告）编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告内容要求

请各县（市、区）、市直相关单位认真对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审计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6 年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资〔2026〕15 号）要求，扎实做好国有资产报告工作。

二、职责分工

参照省的做法，市财政局负责综合报告的报送。为做好 2026 年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工作，各部门具体分工如下：

1、各县（市、区）负责报送本地区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及各专项报告。

2、市财政局负责报送《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3、市国资委负责报送《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4、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报送《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三、报送时间

请各县（市、区）、各单位于2026年5月28日前将相关报告通过粤政易协同办公平台报送至市财政局（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并于5月6日前通过粤政易协同办公平台回执功能报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清远市财政局

2026年4月27日

（联系人及电话：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魏玮乐，3877338）
